

高雄市立案托嬰中心評鑑後續輔導及複評實施計畫

112 年 3 月 8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232184500 號簽奉准

112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、3 項。
- 二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原內政部兒童局)102 年 5 月 13 日台內童字第 1020054261 號函頒「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」辦理。
- 三、 104 年 2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之「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。
- 四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定之「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」。
- 五、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提昇高雄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品質，依據托嬰中心評鑑結果獎優輔劣，並辦理不善者列入追蹤輔導，以維護兒童權益及並提供市民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本局)

肆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

伍、輔導方式：

評鑑結果列為丙等及丁等托嬰中心，當年度將進行後續輔導，並依據評鑑指標項目全數接受複評(原則以一次為限，另得視情況經本局同意再予以一次複評機會)；另乙等機構得於評鑑當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 7 日內書面提出複評申請。

一、 評鑑丙、丁等托嬰中心：

- (一) 托嬰中心提改善計畫：當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。
- (二) 實地輔導：由專家學者(具幼兒保育、醫學護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)及本局同仁至中心實地輔導，就托育服務、衛生保健部

分，依現場觀察托育照顧服務、衛生保健實施現況、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及評鑑建議事項，提供專業提昇建議，至行政管理部分，則由本局同仁至中心進行實地輔導。每中心預計進行 2 次實地訪視輔導。

- 二、 評鑑乙等托嬰中心：得於評鑑當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 7 日內書面提出單項或多項評鑑指標項目複評申請，惟複評項目僅限可改善之評鑑指標，如該指標係無法改善之項目(例如：托育人員時數未達 18 小時)，則不可提出複評。
經複評指標如通過，評鑑成績最高可評列為甲等，並將評鑑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陸、複評方式：

針對當年度評鑑乙、丙及丁等之托嬰中心進行複評，自當年度評鑑小組名單聘請委員。評鑑乙等之托嬰中心就申請資料進行書面複評；丙、丁等之托嬰中心依原評鑑指標項目全數進行複評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透過評鑑後續輔導作業，協助提昇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行政管理、托育活動與衛生保健等品質，期提供兒童良好托育環境及促進其適性發展。
- 二、 協助評鑑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達到評鑑指標所定之要求，以期提昇照顧服務品質，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